

文藻外語大學師生參與國際性活動申請經費補助要點 (核定版)

民國 96 年 11 月 27 日跨處室國際交流推動小組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跨處室國際交流推動小組會議修正
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8 月 25 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
民國 107 年 11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07 月 04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14 年 04 月 01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15 年 06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文藻外語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本校師生國際視野,鼓勵參與國際性活動,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師生參與國際性活動申請經費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補助對象

- (一) 本校專任教師(含專案)。
- (二) 本校各學制日間、進修部學生。

三、補助範圍

- (一) 教師:帶領學生代表本校至國外(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)參加國際競賽、展演、研習或志工服務等,且代表學生人數至少為三人。
- (二) 學生:代表本校至國外(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)參加國際競賽、展演、研討會發表、研習或志工服務活動。

四、申請資格及文件

- (一) 教師帶隊參加國際競賽、展演、研習或志工服務者,須取得主辦單位之正式邀請函或確認信及校內已核准之公假證明。**若前述活動為本校自辦,須檢附計畫書或行程表及校內已核准之簽呈或公假證明。**
- (二) 學生代表本校參加國際競賽、展演、研討會發表、研習或志工服務者,須取得主辦單位之正式邀請函或確認信**及議程或行程表。**
- (三) 未獲教育部補助參與該活動者。

五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**以各系(中心)為單位,依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公告時程檢附相關文件提出年度預算申請。**
- (二) **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彙整相關資料及經費後,若年度預算尚有餘額則開放臨時或個別性的申請。**

六、補助原則

各項國際性活動依本校年度經費預算給予全額或部分補助。若申請時當年度經費已用罄,將不再受理申請。

- (一) 教師帶領學生代表本校至國外(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)參加國際競賽、

展演或志工服務者，全額補助其交通、住宿及每日膳雜費(依本校教職員工國外公差差旅費報支標準為準)；帶領參加研習者，以補助交通費為原則，亞洲地區以新台幣兩萬元為上限，其餘地區以新台幣四萬元為上限。

(二) 同一活動以補助一位教師為原則。

(三) 學生代表本校至國外(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)參加國際競賽、展演、研討會發表、研習或志工服務活動者，以補助交通費為原則，每人以新台幣一萬元為上限。若主辦或接待方已提供住宿等補助者不再另行補助交通費。

(四) 學生代表本校至國外(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)參加研討會發表，兩人以上共同發表以補助一人為原則。

審查會議由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召開，邀請國際長、教務長、會計主任及申請單位一級主管擔任審查委員。

七、經費核銷

受補助師生經申請核准，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，檢附返國報告(含照片)、活動相關資料及交通費用憑證，並依本校會計規定辦理核銷。

八、本項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